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0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对标的资产补充审计，工作量较大，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因此，为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2月15日前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